

#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国睿防务的日常采购行为。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》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志坚 管亚梅 明新国

2023年2月15日